



## 2003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8 日就索马里问题通过的第 1474 (2003)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3 段, 安理会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三个星期在内罗毕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团, 为期 6 个月。其任务为除其它外, 包括: 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 涵盖通往索马里的海、陆、空进路, 并改进专家团的报告(S/2003/223)中所提的各项建议。该决议第 4 段请我在任命包括主席在内的至多四名专家团成员。

因此, 我想通知你: 在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之后, 并考虑到第 1474 (2003) 号决议所述的各项要求, 同时尽量酌情汲取第 1425 (2002) 号决议所设专家团成员的专长, 我任命下列专家:

爱德华·霍华德·约翰斯(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耶·姆巴克(塞内加尔)

约翰·佩勒曼(比利时)

帕万吉特·辛格·桑德胡(印度)

我还指定佩勒曼先生为专家团主席。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这一情况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